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10/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55.100.1
	機關名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名稱	文化推廣組
	機關地址	366 苗栗縣 銅鑼鄉 銅科南路6號
	聯絡人	歐先生
	聯絡電話	(08) 7230100 #511
	傳真號碼	(08) 7230133
	電子郵件信箱	thcc5050@mail.hakk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62
	標案名稱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遊客服務中心裝修」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4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是 個案計畫：gpmnetoid9432 -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10/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0/19 17:00

開標時間	115/10/20 10:00
開標地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開標室(366003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免廠商履約不良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366003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中心採購之學校、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技術顧問機構或團體，且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案標的有關者。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1)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2-3)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所附格式填寫，並檢附正本） (2-4)採購標單 (2-5)標價清單 (2-6)有關大陸產品或服務切結書（正本） (2-7)切結書1（正本）

	(2-8)企劃書1式8份 (2-9)廠商領取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至116年1月31日之期限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2.廠商應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第伍點執行期程規定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3.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檔案類型：(1)為OpenDocument文字檔(odt檔)或OpenDocument試算表(ods檔)，請以「NDC ODF Application Tools」開啟。(2)為Adobe Acrobat文件檔(pdf檔)，請以「Adobe Acrobat」開啟。 4.本案第一次公告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10/08 14:05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